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許文鳴

被告 陸原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關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/36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交易價值定之，而系爭土地於標售程序標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，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民國113年10月22日112國繼南丑字第34號函附卷可參（見補字卷第31頁至3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,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謝群育